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弘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0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弘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弘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該條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刑事判決）。查被告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一)一般洗錢罪：

01 1.113年7月31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04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05 項）。

06 2.113年7月31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9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
11 除第3項規定。

12 (二)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3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1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2.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1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3.113年7月31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
1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0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1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三)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3 本件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迨至
24 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並自白洗錢罪部分，綜合比較
25 上開有相關洗錢防制法之歷次修正規定，因被告於偵查中否
26 認犯行，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27 減刑規定不符，但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自白減刑規定相符，如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則所犯一般洗
29 錢罪部分所宣告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至1月，較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之刑度（有期徒刑6月以
31 上5年以下）為輕，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

01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
02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之規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7 (二)又被害人陳家誼雖客觀上有2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
08 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被害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
09 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則被告就上開被害人部分之幫
10 助行為亦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
1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13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4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5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1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0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1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22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23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4 節；並考量被告自陳目前剛離職、需扶養一個5歲小孩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6 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9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31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02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0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4 定。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
05 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
06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
07 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
08 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
09 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
10 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
11 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2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3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被害人遭詐騙如起訴書附表
14 「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而該等款項係匯至被
15 告名下郵局帳戶，隨即遭不詳詐欺人士提領一空，上開洗錢
16 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
17 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9 (二)另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因卷內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
20 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
21 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2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
23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本案詐
24 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
25 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
26 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906號

被 告 劉弘剛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

村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弘剛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弘剛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提供帳戶與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存匯憑據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之人相關報案資料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5	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家誼	112年2月27日20 時許	網拍設定 錯誤	112年2月28日0 時2分許	9萬9,987元	郵局帳戶
				112年2月28日0 時7分許	4萬9,988元	